

行政摘要

研究目的

初創企業在推動香港經濟增長及創新方面具有策略性的意義：創業者不僅能自身創造就業，在公司擴張的過程中亦能為社會各界創造更廣泛的就業機會。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初創公司的數量每增加 10%就能在下一年帶動 2.4%的人均 GDP 增長以及提升 2.9%的專利申請量，可見初創企業在推動經濟和創新方面的巨大影響力。

香港是全球最開放的經濟體之一，擁有完善的基礎設施、知名的研究型大學、資本自由流動和與國際市場的緊密聯繫等優勢。要想成為首屈一指的創科中心，香港必須積極應對和克服初創生態圈所面對的障礙、發揮其潛力，為創業創造有利環境。

本研究過程中共與 73 名持份者進行訪談和焦點小組討論，包括企業家、風險資本家、教授、技術轉移專才、孵化器和研究機構代表、政府當局和立法會議員等。報告跟從創業者在創業過程中面對的挑戰，從創業教育、技術轉移、融資、市場拓展，吸引人才和企業共五大方面提出**十四項政策建議**，冀將香港建設成為具國際吸引力的創業搖籃。

挑戰

儘管香港擁有良好的商業環境，但是在「2023 年全球創業生態系統指數」中僅排名第 12 位，落後於北京、上海和班加羅爾等城市。以下兩項指標尤為需要政策上的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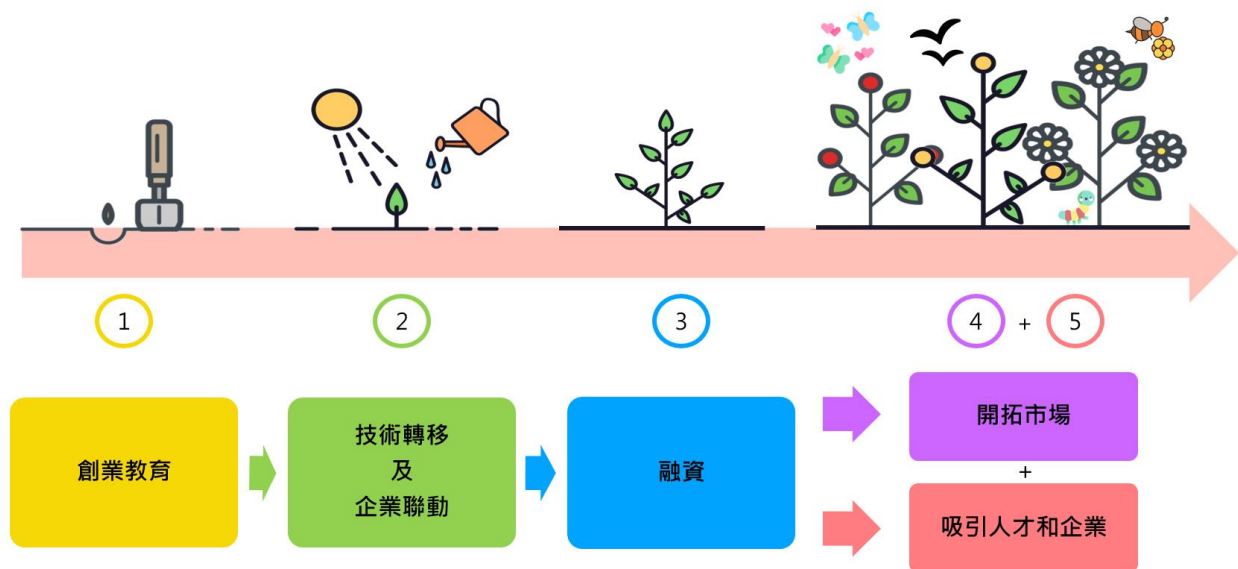
首先，本地獨角獸（估值超過 10 億美元的初創企業）的數目相對較少。香港目前有 18 家獨角獸，落後於北京（91 家）、上海（71 家）和深圳（32 家），顯示出初創生態圈仍有較大的增長空間，也凸顯出進一步扶持初創發展的必要性。

其次，香港的初創融資環境發展不足。雖然香港是全球領先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地之一，但是針對本地初創企業的早期風險投資卻相對少。解決融資周期中的不平衡對於建構完善的創業生態系統至關重要。為了吸引更多投資以支援本地初創企業發展，必須增加風險投資渠道以及推廣勇於承擔風險及創新的文化。

建議

為令香港能夠成為初創成功發展之地，本報告針對初創公司的各成長周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提出一系列建議，如圖 i 所示。建議內容涵蓋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促進技術轉移和企業聯動、改善融資渠道、協助初創拓展市場，以及吸引全球人才和企業以豐富本地初創生態。

圖 i.初創企業成長週



推動創業教育 培育創新創業人才

香港的學生在基礎教育期間所接觸到的創業教育非常有限，缺乏具可行性的創業思路之餘也不願意承擔風險，導致創業意願較國際同儕低。要有效培養青年的創業能力、激發創業意向，將創業教育全面納入教育制度至關重要。借鑒國際經驗，丹麥和芬蘭兩國均已全面性地把創業教育融入早期階段的學校課程。香港應把創業教育，包括培養創業思維的課程和課外活動等，從基礎教育開始一步步融入到各個教育階段之中，並在高等教育逐漸轉向以創業實踐為主導。主要建議包括：

- 將「創業」融入小學科學課程，鼓勵學生通過專題研習，運用科學概念提出具創意、創新的方案解決實際問題；
- 通過中學階段的「商校合作計劃」與創業教育提供者合作，提供互動式商業模擬訓練並共同設計課程，提高學生參與度；
- 鼓勵香港的大學與大灣區機構開辦跨境創業課程。學生可以在原校學習學科知識後到合作機構進行 1-2 年的沉浸式培訓，並在完成畢業論文/項目的過程中要求學生進行創業實踐。院校可為其提供行業資源和企業家人脈。

促進技術轉移和企業聯動 協助初創公司成長

為了讓初創企業將研究成果成功轉化落地，需要大學技術轉移辦公室、孵化器、加速器和其他機構的共同努力。目前而言，技術轉移專業人員不足、孵化器生態不平衡（近 85%本地初創企業在公營孵化器內進行孵化），公私營機構在初創公司產品和服務方面的支持不足，都對初創企業成長構成重大挑戰。報告政策建議包括：

- 引進世界級的私人孵化器來港發展，讓孵化器生態更趨多元化。在新田科技城建立孵化器集群，使本地初創企業能夠連通國際，促進本地和全球孵化器之間的協同合作；

- 把政府的採購合同分拆為更小、更易於管理的份額，並擴大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平台的用戶範圍，增加公私營機構對初創企業產品的採用率，從而幫助初創企業擴大業務、實現財務獨立；
- 為招聘和培訓本地和國際技術轉移人才提供資助，以解決技術轉移辦公室、研究機構、本地科技企業等技術轉移專才不足的問題，加強香港將研究成果商品化的能力；
- 建立技術轉移聯盟，連繫技術轉移辦公室與領先的研究機構和行業夥伴，創建一個能夠優化資源分配和促進研究商品化的平台。

協助企業家獲得融資

獲取充足資金對初創企業的生存至關重要——尤其是在資金最為匱乏的種子期和早期階段更是如此。投資者往往卻步於種子期和早期投資的高風險性質，令 79% 初創企業未能在種子期後獲得融資；政府亦傾向投資後期階段的公司，加劇了早期公司獲得資金的難度。在退出渠道方面，香港交易所（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 18C 章對市值的要求相對較高，阻礙了特專科技行業的初創公司上市。此外，由於政府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嚴格、耗時長，且有些並不提供預付款項，令初創企業無法充分受益。

為便利資金流向初創企業，本報告建議：

- 參考以色列 Yozma 基金和深圳天使母基金，**建立香港天使母基金**。基金可在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下運作，與私營創投基金共同出資成立子基金，為本地初創企業提供關鍵的種子期和早期風險投資。投資對象應優先考慮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先進製造和新能源等高潛力科技領域；
- **修改上市規則以開放資本市場**。現時未有公司透過《主板上市規則》第 18C 章上市，反映其市值要求過高。港交所可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以修訂第 18C 章，降低市值門檻，並更換至更適合初創企業的上市條件，以促進特專科技公司在港上市；以及
- **加快政府資助發放程序**。儘管創新及科技基金已為初創企業提供多項資助計劃，但由於申請手續複雜、審批程序耗時，資助也只能以發還款項的形式發放，導致大部分初創企業都傾向使用其他資金來源。就此，政府可考慮在期限不超過兩年、並至少有一名擔保人的合資格獲批項目中撥出一部分款項作為預付款項。

支援初創企業拓展至大灣區內地城市及東盟國家

初創企業可以把市場拓展至大灣區內地城市和東盟國家來實現增長。然而，監管壁壘為打入外地市場帶來重大挑戰。由於香港投資者在內地被視為境外投資者，故未能進入某些香港具優勢的產業，如生物技術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等。曾有研究指出，43% 受訪香港初創企業家認為大灣區內地城市不同的制度體系、如法律和稅收制度是拓展市場的最大障礙。另外，77% 的香港公司認為監管障礙，包括許可證、配額、專利或關稅，是開拓東盟市場的首要挑戰。為進一步支持初創企業拓展市場，政府可考慮以下措施：

- 與內地當局合作，爭取逐步**放寬港商進入內地市場的限制**，讓港資企業更好地把握內地龐大的商機；
- 把**香港科技園和數碼港的孵化服務擴展至大灣區和東盟**；

- 透過香港駐東盟地區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加強政策及貿易資訊支援**;
- 參考現有的「GoGBA 灣區經貿通平台」, 在香港貿發局下**設立一站式的 GoASEAN 平台**, 為進入東盟市場提供全面的資訊和資源。

吸引全球和區域人才及企業 為創業生態圈增添動力

香港需要齊心協力加強人才支援設施, 緩解高昂的生活和經商成本, 從而提升香港對全球人才和具重要策略價值的企業吸引力。例如:

- **促進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成為「一站式」綜合服務樞紐**, 並擴大其服務範圍, 如提供人才市場和商業服務、設立專業團隊協助人才定居、融合和職業發展、擴大宿舍供應以及提供工作場所租金補貼等;
- **推出進一步的稅務優惠政策**, 尤其是透過降低利得稅, 以吸引高潛力初創企業和重點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這些企業能夠帶來人才和資金, 同時亦為初創企業提供更多潛在的退出渠道。

報告的建議將有效應對初創生態中現存的挑戰, 令香港釋放其經濟增長和創新的潛力。透過加強創業教育、促進技術轉移、改善融資渠道、擴大市場機遇, 以及引進全球人才和企業所創造的協同效應, 定能推動創業生態的蓬勃發展, 把香港建設為引領初創企業邁向成功的搖籃, 為香港的繁榮發展作出貢獻。

政策建議摘要

建議 1. 推進創業教育 培育創新創業人才

- 1.1. 制定基礎教育中的創業教育政策框架
- 1.2. 鼓勵香港的大學與大灣區機構開辦跨境創業課程

建議 2. 促進技術轉移和企業交流 助力初創成長

- 2.1. 在新田科技城建立私人孵化器集群
- 2.2. 提高公私營機構對初創企業產品的採用率
- 2.3. 設立技術轉移人才計劃（TTTS）
- 2.4. 建立技術轉移聯盟（TTA）

建議 3. 提升企業家獲得融資的機會

- 3.1. 設立天使母基金，為香港初創企業提供種子及早期風險投資
- 3.2. 降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第 18C 章對科創企業的上市門檻
- 3.3. 加快政府對初創企業的資助發放

建議 4. 支援初創企業拓展至大灣區內地城市及東盟國家

- 4.1. 放寬香港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的限制
- 4.2. 加強對初創企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及東盟國家拓展市場的支援
- 4.3. 建立 GoASEAN 一站式平台，提供進入東盟市場的實用資訊

建議 5. 吸引全球和區域人才及企業 為創業生態圈增添動力

- 5.1. 提供全面人才支援，協助人才落戶香港
- 5.2. 為初創企業和具策略價值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